

# 利润分配时的纳税筹划

版权所有: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套手册由未名潮、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

**说明:** 所谓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事先进行筹划和安排,从而尽可能地少缴税款,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理避税。

## 利润分配时的纳税筹划

利润分配不仅关系到企业未来的发展,也与企业税负密切相关。企业可以通过税收分配方式及次序、亏损弥补、再投资和资产重组等手段实现节税。比如,合理推迟开始获利年度,延长经营期或者利用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保留低税率地区企业的税后利润不予分配,转增资本等方式。

例如(以下为常见的利润分配时的纳税筹划方法,仅供参考):

#### 1、合理推迟获利年度

本文所指的获利年度,也是税法中所指的获利年度,即如果以前年度发生亏损,可以用有利润的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所在年度作为获利年度。按照税法规定范围内,推迟获利年度分配利润的纳税筹划方法,一般主要针对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在10年以上,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则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获得相关优惠政策的前提是自获利年度起。合理的利用相关政策进行纳税筹划,需要把获利年度向后推迟,实际上就是达到将减免税的期限进行延长的目的。因此,也可以说,通过推迟获利年度,其根本目的是使得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获得优惠政策的期限变得更长。

#### 2、经营所得尽可能向资本利得转化

企业的经营所得是指企业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得的收益,而资本利得是指企业在资本升值过程中获得的差价收益。我国当前的税法政策要求是,几乎对所有的经营所得征收所得税,但是对资本利得,则显得灵活一些,既有征收所得税的,又有予以免税的。不过,我们要清晰的知道哪些资本利得是可以获得免税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所得、个人投资入股企业的资本公积金转成股本的所得、个人买卖国库券差价所得和利息所得等。而且,经营所得中若有个人参股,在分配股利和股息时,都应该按照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通过将经营所得尽可能转化成资本利得,可以直接减少所得税,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纳税筹划方法。

### 3、利用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利用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在许多国家的所得税政策中都有出现,且 大同小异,我国亦是如此。我国所得税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 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进行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 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而且,如果方法妥当,还可以合理的把亏损企业的亏损带到企业来进行弥补。 我国所得税税法规定,如果企业收购一些亏损企业,根据收购方式的不同,可以 把亏损企业的亏损带到本企业来进行弥补。例如,某企业经济效益不错,在扩大 市场的过程中收购了部分与自己供应链能够形成优势互补的亏损企业,只要其亏 损在弥补期限内,都可以合并后在公司中得到弥补。这样,既有效进行了纳税筹 划,又通过收购增强了企业的实力。

#### 4、保留在低税地区的税后利润不予分配

保留在低税地区的税后利润不予分配,可以有效实现延缓纳税或抵亏的节税目的。我国对投资收益补税规定,高税率地区向低税率地区投资办企业,低税率地区获得的投资收益向高收益地区分配时,两个地区之间的税率差应由投资企业补回。因此,对于一些低税地区企业,其账面利润应当尽量的保留而不予以分配。这也就意味着在该年度,低税地区的企业利润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